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六冊

黃山書社



謹將本司檢閱報紙現行辦法七條開呈
鈞閱

計開

第一條 凡本京出版之報紙均購取一分由司擬
定專員二員逐日檢閱

其在外省或外國出版者得就需要選購一併

檢閱

第七條 現在報紙條例業經廢止應將現行法律中有關報紙之規定者另行彙抄一冊詳加閱記以為檢閱之標準

第三條 檢閱員應注意之事約分類如左

一 關於憲法及一切法律之件

- (一) 關於國會之件 (兩院連記錄不在內限)
- (一) 關於公府及國務院之件
- (一) 關於外交之件
- (一) 關於內務之件
- (一) 關於財政之件
- (一) 關於實業及交通之件

(一) 關於軍政之件

(一) 關於司法之件

(一) 關於教育之件

(一) 雜項

第四條 檢閱員應就前條列舉事類按日截
裁分簿粘存呈請

總長核閱

第五條 各報所載關於本部事項如檢閱員確知為不實者應即先就粘存簿內記明呈閱後用本司名義函令更正但事關重大者應用部令行知警廳辦理

第六條 已經檢閱之報紙由檢閱員蓋印某員

閱覽觀記并須按日整理收存每逾三個月即

將第一個月之報招商變價

第七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斟酌改訂

附錄

捐貲興學褒獎條例

附執照及褒狀式樣 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勸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勸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勸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貲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二 捐貲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三捐貲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四捐貲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五捐貲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六捐貲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七捐貲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貲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四條 遺囑捐貲或捐貲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五條 捐貲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六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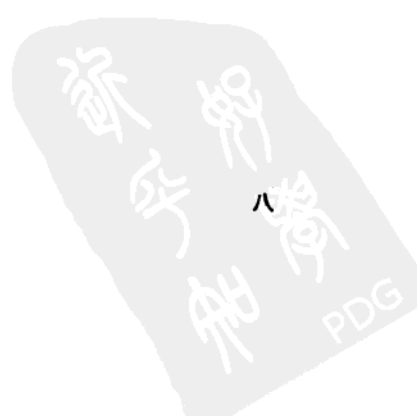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應給銀色褒章者由各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或匾額者由省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八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授與匾額由捐貲者按照匾額執照所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二條 捐貲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說

一 捐貲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

甲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褒章正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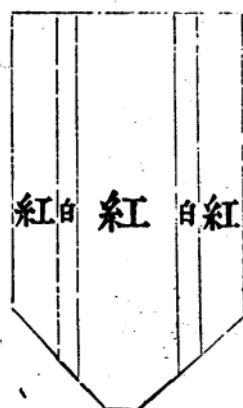


褒章背面式

嘉祥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爲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乙 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章 綬 式



丙一等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爲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爲一寸
丁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戊章執照式如左

捐賞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二)捐賞興學匾額執照式

捐賞興學匾額執照

某人
團體

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給匾額執照以資證明
匾額書式如左

教育總長 特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立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褒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褒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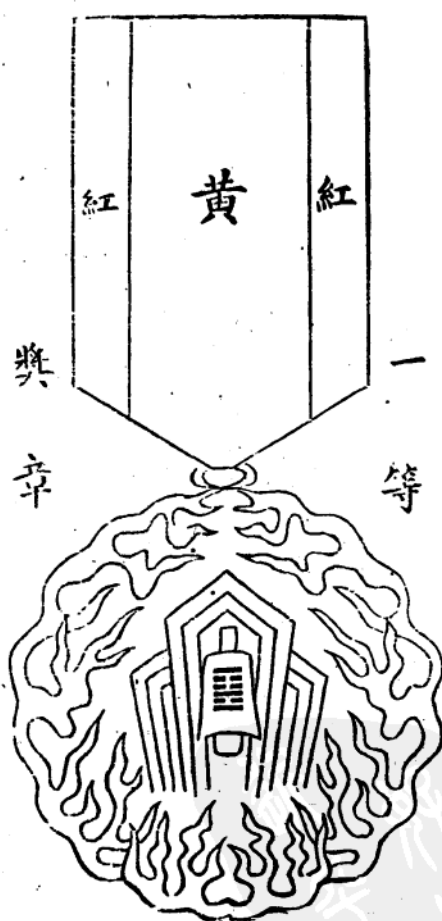
說明 執照或褒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賞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賞之事
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賞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教育部獎章條例 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二條 教育部獎章定式如左圖

說明 案章式取周易賁象艮上離下山火文明化成天下之義章質用銀山色藍綠火色赤中著金色鐸形用表本部徽識鐸上復著賁卦以申其意



第一等獎章第鑄列背圖

第三條 教育部獎章分爲四等以綬色及形式之大小區別之

- 一 一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八分襟綬黃色紅緣
- 二 二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六分襟綬藍色紅緣
- 三 三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四分襟綬白色紅緣
- 四 四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二分襟綬綠色紅緣

第四條 凡應授教育部獎章者由部填給執照連同獎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

教育部獎章執照

茲查有

獎章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成績卓著合於教育部獎章第一條之規定由部

給與 等

年

月

字第

日教育總長

號

第五條 教育總長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六條 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準前項之規定請給教育部獎章時應開具履歷姓名年限成績並擬給獎章等第咨陳核准給發但教育總長認為不相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

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與應受三四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與並登政府公報宣示之

第八條 凡領受教育部獎章者應按照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一 一等獎章應繳公費十元

二 二等獎章應繳公費八元